

证券代码：874069

证券简称：尚维斯

主办券商：金元证券

江苏尚维斯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2024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做出决议，决定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并发出会议通知。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合法合规。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六)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8日上午10:00-11:30。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069	尚维斯	2026年5月14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公司聘请北京市炜衡（南通）律师事务所指定律师作为股东会见证律师出席。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
3.00	《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拟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议案》	√
8.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9.00	《关于 2026 年度内银行借款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变更的议案》	√
11.00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00	《关于补充确认对外投资的议案》	√
13.00	《关于核销坏账的议案》	√
14.00	《关于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议案 1.00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在 2025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股东会各项决议，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现依据 2025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公司董事会将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议案 2.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根据 2025 年度的经营业绩及财务数据，公司编制了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并委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财务报表进行审计，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此出具了《审计报告》。

议案 3.00 《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要求，公司编制了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27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05）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06）。

议案 4.00 《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依据审定的 2025 年财务报告及财务情况编制了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状况、现金流量、经营业绩等情况进行报告。

议案 5.00 《关于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依据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以及公司 2026 年度市场预测与经营策略等因素，编制了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议案 6.00 《关于拟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聘任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6 年度的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议案 7.00 《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议案》

基于公司 2025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并结合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预计了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27 日

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 2026-008）。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周其兵。公司持股 5%及以上的股东周其兵投资并控制南通新马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故回避相关表决。

议案 8.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和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议案 9.00 《关于 2026 年度内银行借款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6 年度的经营计划及满足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公司（包括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拟向商业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整（小写：1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以上授信额度并非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以商业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在取得相关商业银行的综合授信额度后，公司视实际经营需要将在授信额度范围内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银行保函等各种贷款业务。最终发生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授信的利息和费用、利率等条件由本公司与商业银行协商确定。

在办理授信过程中，除信用保证外，公司经营层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用公司资产为相关授信进行抵押、质押。也可以在征得第三方同意的前提下，由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在内的第三方为公司办理授信提供无偿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信用保证、财产抵押、股权质押等担保方式），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授权董事长鞠新国全权代表公司办理各项授信手续的签批工作和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27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度内银行借款融资授信额度的公告》（详见公告：编号 2026-009）。

议案 10.00 《关于公司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变更的议案》

公司计划在今年 6 月份进行整体搬迁,届时公司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拟变更为“南通市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乐成路 16 号 b1 厂房”,具体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27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变更暨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详见公告:编号 2026-010)。

议案 11.00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由于公司拟变更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内容进行修订。具体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具体内容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登记为准。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27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变更暨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详见公告:编号 2026-010)

议案 12.00 《关于补充确认对外投资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子公司通过受让方式购买“昆仑蓝海新材料 1 号法人财富管理信托”和“昆仑蓝海新材料 2 号法人财富管理信托”产品,已投资金额共计 2029.81 万元,后期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决定是否增加投资,预计投资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上述信托期限均为 10 年(可展期或提前终止),上述信托类型为资产服务信托项下的法人及非法人组织财富管理信托,不涉及向投资者募集资金。

同时,为提升上述信托项下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与收益水平,在信托财产分配前,公司拟授权董事长批准将信托项下的闲置资金用于投资银行存款、银行理财产品、国债、央行票据、货币市场基金及受托人设立的标准化债权资产类信托计划等金融产品。

议案 13.00 《关于核销坏账的议案》

为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要求,公司对应收往来款项进行了清理。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对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但确实属于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合计 263,402.50 元予以核销。

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27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核销坏账的公告》（编号 2026-013）。

议案 14.00 《关于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工作报告》就 2025 年监事会的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各项职权，勤勉尽责。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11.00）；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7.00），回避表决股东为（周其兵）；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
- 4、由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可用邮箱方式进行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会。

（二）登记时间：2026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00-10: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费翔；联系地址：南通市苏通科技产业园清枫路203号；联系电话：0513-80868150

(二) 会议费用：本次股东会会期内，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

《江苏尚维斯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江苏尚维斯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江苏尚维斯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